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第4次
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參、會議地點：福安宮會議室

肆、主持人：白烈燿副總工程司

紀錄：鄒侑達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之列管決議詳後附件。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工程執行情形及目前遭遇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年節將近，請廠商再檢視工區交維、職安措施及工區留守人力，尤其夜間警示部分；另針對舊鐵橋工區請加強工區警示標語及工區管理，避免民眾進入工區。
- 二、請落實洗露骨材步道不合格追蹤預防及矯正措施，避免發生重複缺失，並請加強管控步道轉彎段之平順度。
- 三、目前進度已超前，惟簡報進度網圖仍有落後現象，請再檢視修正；另進度網圖建議不呈現假設工程及雜項等。
- 四、經費支用比僅22%，請廠商儘速辦理請款，以提升支用比。
- 五、河濱運動平台前坡石籠工與坡面工銜接處，部分石籠工非1m*1m*1m，請再檢視設計圖；請監造單位針對模板曲度加強管控，並應有相關書面紀錄。
- 六、變更設計程序請加速趕辦，並於完成變更程序後始得進行相關施工作業。
- 七、為利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有關噴灌系統設置仍請五河分署再檢討考量。

八、本工程規劃參加優質獎，請五河分署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預為準備。

九、歷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五河分署持續管控追蹤。

玖、臨時動議：無

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歷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1	本工程截至113年10月23日止，預定進度30.47%、實際進度為17.02%，落後13.45%，本次會議所提10月底預辦項目數量可望達成，仍請依會議承諾12月底前達成預定進度。(113.10.28)	截至113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48.03%，實際進度48.40%，超前0.37%。 截至114年1月14日預定進度51.47%，實際進度52.96%，超前1.49%。	解除列管
2	每周周報表請增加人力、機具管控。(113.11.25) 請增加累計出工人數，本案持續列管。(113.12.25)	已依會議決議每周增加人力及機具統計，並將出工人數累計列管。	解除列管
3	後續施作材料請廠商提送監造單位預先審查。(113.11.25)	本工程需送審材料項目為35項，已核定30項，尚有5項(油漆、鍍鋅鋼管、抱石牆面、指標系統及照明燈具)尚待審查，目前監造單已協助施工廠商加速辦理。	解除列管
4	洗露骨材步道工項，請施工廠商於113年12月30日前加派1組工班趕辦面層施作。(113.11.25)	目前施工洗露骨材工班已增至3組持續趕辦面層施作。	解除列管
5	綠色大階梯地樑施工方式，請監造洽設計人員檢討施工的工序與安全性。	綠色大階梯地樑施工方式，已要求設計單位於114年1月16日前檢討方案並依程序辦理變更程序。	請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避免影響施工。由五河分署列管。
6	綠色大階梯工項，請依第一座階梯及第	截至114年1月9日第一及第二階已施作	涉及變更程序，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二座階梯施作工率，排定後續第三至第七座階梯完成期程。	完成，並完成土方回填，按施作工率第三至第七座階梯完成期程目前管控於114年2月底完成。	後續施作期程，由五河分署列管。
7	植栽工項，請施工廠商於114年1月10日前完成修坡整地，以利植栽於農曆年前趕辦進度。	修坡整地已完成，植栽廠商於114年1月9日已先行進場施肥及除草，預定114年1月15日開始種植灌木。	解除列管
8	青埔分洪道之消能工工項，請控管施工廠商於113年12月28日前開挖，相關前置作業及鋼筋材料請預為準備。	青埔分洪道之消能工工項經與施工工班討論為配合其他工種施作將於農曆年後開挖，相關前置作業及鋼筋材料已備妥。	解除列管
9	運動平台組立曲牆模板所需施工架搭設，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職安人員確實檢查，避免發生工安意外。	運動平台組立曲牆模板所需施工架已搭設完成，已於114年1月14日完成頂板灌漿，監造單位將持續檢查避免發生工安意外。	解除列管
10	請監造單位協助施工廠商排定至114年1月25日前趕辦進度至57%所需完成工項之權重、人力及機具，並請第五河川分署於113年12月27日施工檢討會討論其可行性，以利進度管控。	114年1月25日前趕辦進度至57%所需完成工項之權重、人力及機具已於排定並與分署開會檢討。	解除列管
11	本工程植栽面積範圍較廣，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請設計單位評估噴灌系統之必要性。	經設計單位評估，本工程已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已編列植栽養護費用，噴灌系統已無增設之必要性。	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請五河分署再檢討噴灌系統之合理性。
12	請監造單位加強材料進場檢試驗，督促	監造單位已落實督促廠商將材料合格品及	解除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施工廠商落實合格品及不合格分區堆置，並要求施工廠商於12月30日前將不合格塊石等材料運離工地。	不合格分區堆置，不合格之石材已於113年12月30日前運離工區，並持續追蹤材料之合格品之分類。	
13	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於12月24日前完成洗車台修復，避免車輛出入影響路面環境。	洗車台已於113年12月23日修復完成。	解除列管
14	本工程趕工計畫已核定，且進度落後情形已有改善，請第五河川分署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評估恢復核發估驗計價請款。	施工廠商113年12月25日函文第四期請款，累計請款22%。截至113年12月31日工程進度已無落後，後續請廠商依契約辦理估驗請款。	解除列管
15	請第五河川分署於114年1月10日前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更新工程最新進度，以符實際。	已更新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113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48.03%、實際進度48.4%。	解除列管